

政策目標的交錯與互動：論我國有機農產品管制的特色與WTO規範的合致性

薛景文 助理教授
國立政治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



這麼多有機標章，你喜歡/信任哪一個??



德國官方認證



芬蘭官方認證

美國USDA有機認證



比利時官方認證

法國官方認證



日本官方認證



捷克民間認證



瑞士民間認證



挪威民間認證



瑞士民間認證

大綱

- 消失的貿易法角色：有機食品為法規建構的特殊商品
- 有機食品怎麼來－有機食品產製法規簡介
- 進口有機食品怎麼管－有機食品管制與貿易規範合致性

有機農產品的國際產製規範

CODEX 「有機生產食品的生產、加工、標示及販賣的指導原則」

- 有機食品：來自永續生態方式的有機農場、同時能平衡動植物生存和環境。
- 認證（**accreditation**）：給予「機構」證明的程序，該機構則得以驗證食物或製造過程是否有合於準則要求。
- 驗證（**inspection**）：則是對於「食物」之中途產品或成品進行測試，檢查食品、原料、製造、配送是否合於有機食品規範要求的過程。
- 標示（**labelling**）：則代表任何食物上為了提升銷售或展示的書寫、印製或圖案。

CODEX「有機生產食品的生產、加工、標示及販賣的指導原則」

產品製造生產規範

- 要求1.1(a)指稱之未加工植物的有機製造方法
 - 至少滿足附件一(Principles of organic production)之有機生產原則（例如：用生物肥料優於化學肥料、給予土壤適當休耕時間、除蟲劑應注意生態系平衡、堆肥時可以使用適當的微生物）
 - 替代方案：如果附件一的生產原則沒有效果，或可使用附件二(Permitted substances for the production of organic foods)中表一、表二分別允許之土壤調節劑和除蟲劑、或個別國家准許用於作為肥料等，只要不是一般農業禁止之物。除了附件二中之表一、表二有明確規範允許之物質之外，附件二本文主要為原則性規定，其餘交由主管機關規定，僅明確指出不得對作物進行生長注射。

CODEX「有機生產食品的生產、加工、標示及販賣的指導原則」

產品製造生產規範

- 要求1.1(b)指稱之加工作物的有機調製方法
 - 至少附件一之要求要達到
 - 且得加入附件二中表三、表四允許之物質。表三為允許之非農業來源之調製添加物，例如洋菜。表四表示於輔助加工時允許之添加物，例如氯化鎂，或其他因合於5.1章允許被附件二包含之物質
 - 非一般禁止於好的製造過程之物質

CODEX「有機生產食品的生產、加工、標示及販賣的指導原則」

欲列入附件二之物質之要求

- 附件二允許之物質，因為目的而開放未來增補，若要增補附件二允許之物質，則須符合第五章之規範。
- 須符合以下規範才能列入許可之物質：
 - 若是肥料，需為滿足特定營養需求、且該肥料必須產自植物、動物或礦物。
 - 若是加工食品之添加物，須為必要之添加物、且應為自然來源之物、僅經物理加工。另外需確保消費者不會被欺騙其真實成分
 - 除草劑、除蟲劑也必須產自植物、動物或礦物，除非雜草或蟲害已無法消除。
 - 該物質須對人體之負面影響為最小
 - 該物質須對環境不會造成傷害
 - 現有已核准之物質已無法達到足夠之量或效果

CODEX 「有機生產食品的生產、加工、標示及販賣的指導原則」

■ 進口



進行同等性承認時：

- 要求細部資訊，包含要求雙方均同意之獨立專家評估同等性(視出口國是否依照有機食品規範要求之方法而定)。
- 實地檢查，關於出口國製造、調製、認證、驗證之方法
- 為避免消費者混淆，要求出口國對於出口至進口國之產品按照標示規範、並合於第3章之規定。

CODEX 「有機生產食品的生產、加工、標示及販賣的指導原則」

標示有機的條件

未加工植物 unprocessed plants

- 產品需合乎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滿足附件一之有機生產原則
 - 採取使用附件二中表一、表二分別允許之土壤調節劑和除蟲劑、或個別國家准許用於作為肥料等物質。
 - 依第7章規定經進口國承認之進口。方得標示為有機產品

加工作物 processed agricultural crop

- 「所有產品中農業來源之成分均須達到以下條件：
 - 至少達到附件一之要求
 - 調製過程中之添加物，為附件二中表三、表四或因合於5.1章而被允許之物質
 - 依照第7章進口國承認之要求。
- 調製（preparation）或進口。不含有任何不在附件二或表三之非農業成分、表四且未經游離輻射

有機農產品的內國產製規範

美國、歐盟、台灣

美國有機農產品管制規範架構

- 主要法規範：有機食品生產法（OFPA）
 - 主管機關：農業部（USDA）
 - 農業企劃服務處（AMS）
 - 授權制定：國家有機認證計畫（NOP）：7 e-C.F.R.



實定法 (law)

Organic Food Production Act (OFPA)

行政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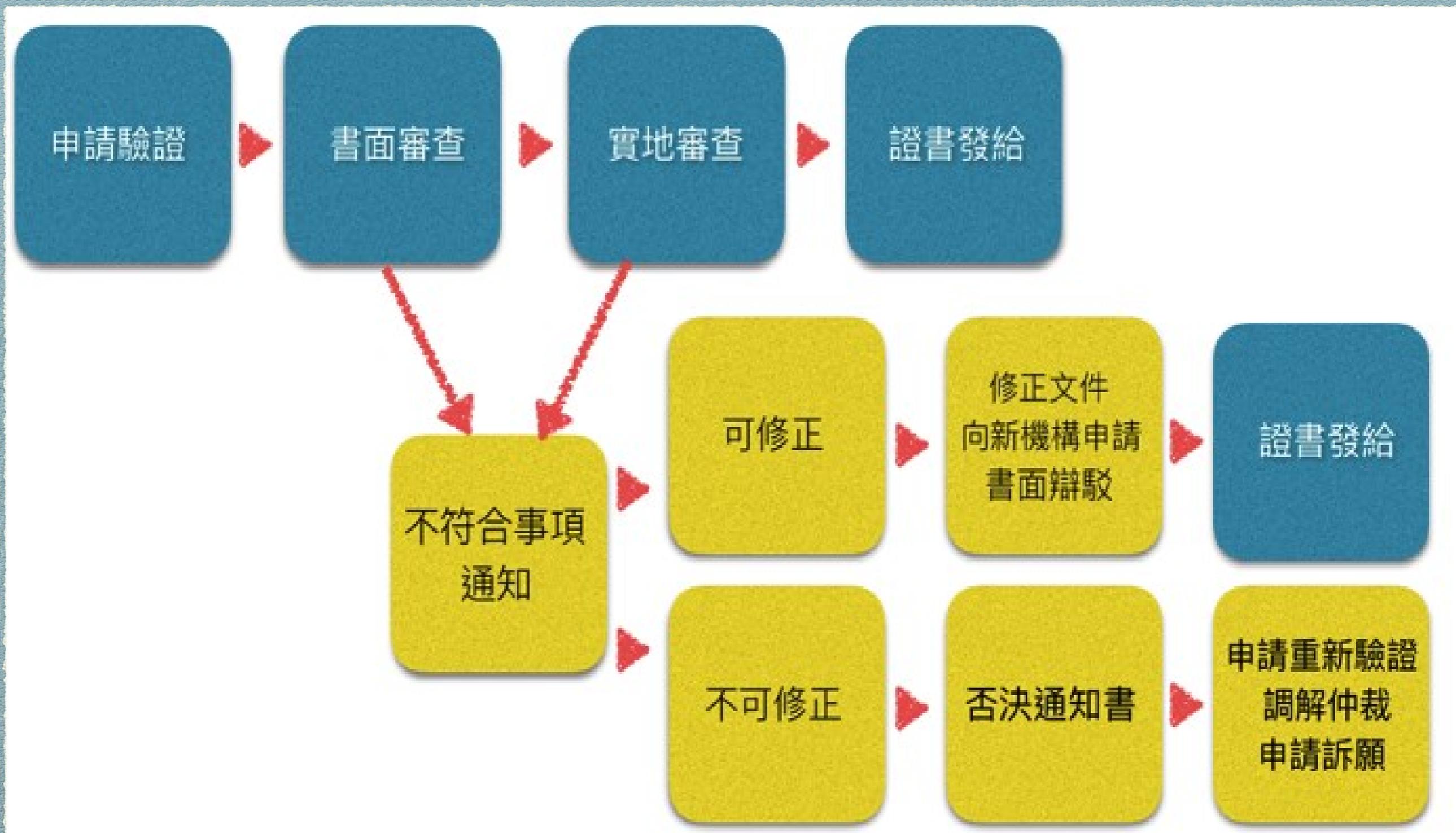
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(USDA)

行政規則 (regulation)

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(NOP)

- Agricultural Marketing Service (AMS)
- National Standards Board (NOSB)

美國有機農產品驗證規範



美國有機農產品進口規範

- 非經政府協定管道進口
 - 因未有政府間正式協議確立審查標準與程序，如欲以「有機產品」名義進口、販售者，須於進口前取得驗證。相關規範：
 - 外國人申請驗證
 - 外國機構申請認證
 - 驗證標準（相當於國內認驗證）：符合OFPA授權制定之NOP規定
- 經政府協定管道進口
 - 單向承認協定（recognition agreement）--美國標準
 - 雙向同等性協定（equivalence agreements）
 - 日本、加拿大、歐盟、瑞士、南韓

美國有機產品進口規範

- 非經政府協定管道進口
 - 因未有政府間正式協議確立審查標準與程序，如欲以「有機產品」名義進口、販售者，須於進口前取得驗證。相關規範：
 - 外國人申請驗證
 - 外國機構申請認證
 - 驗證標準（相當於國內認驗證）：符合OFPA授權制定之NOP規定
- 經政府協定管道進口
 - 單向承認協定（recognition agreement）--美國標準
 - 雙向同等性協定（equivalence agreements）
 - 日本、加拿大、歐盟、瑞士、南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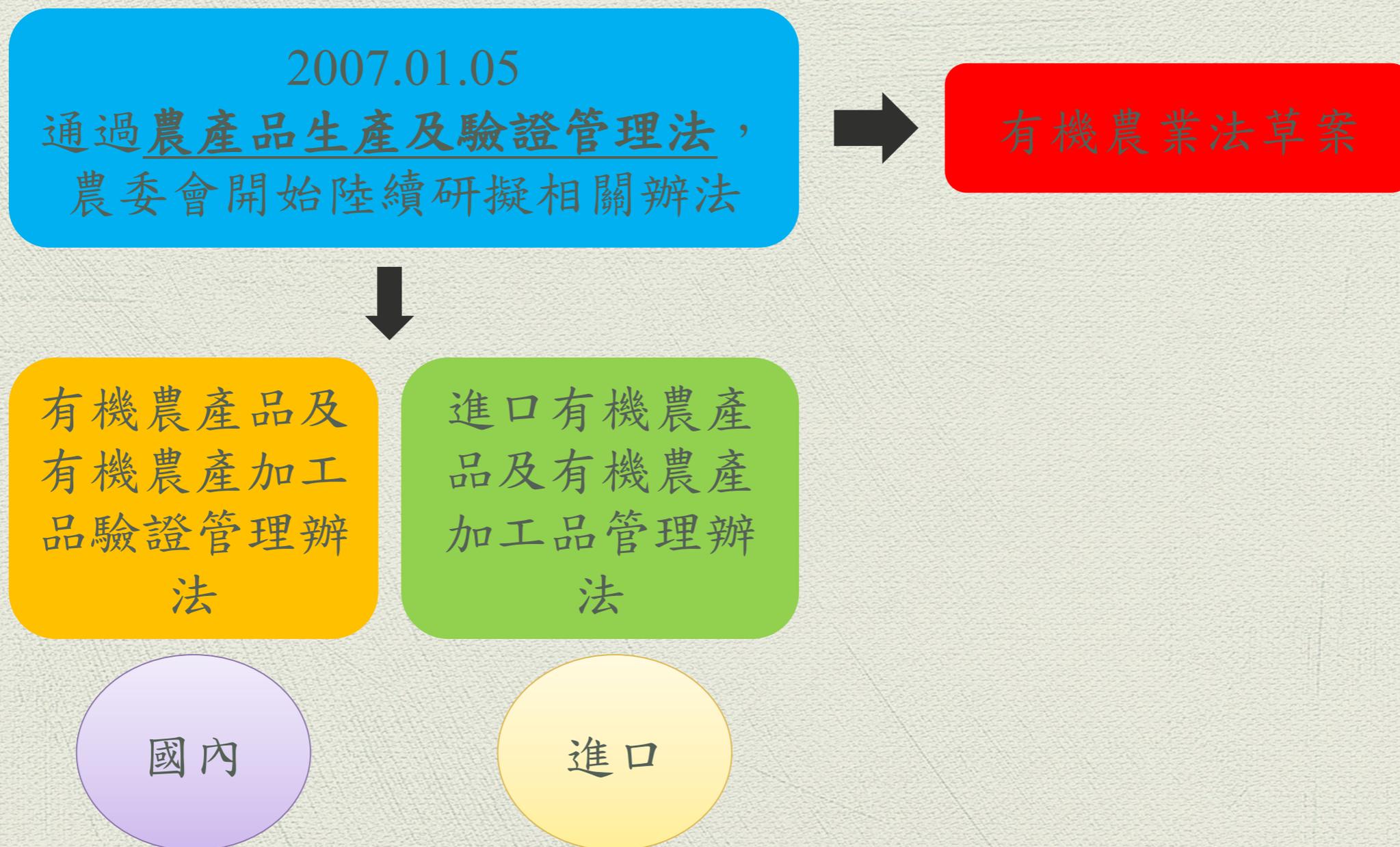
歐盟有機農產品驗證規範

- 驗證（certification）之行政規範
 - 規範基礎：Council Regulation（EC）No 834/2007
 - 申請驗證：遵循Regulations的生產製造方式，由會員國認證之驗證機構為之。
 - 書面審查
 - 實地稽查：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實地確認申請人有無如實執行
 - 合格者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符合性評鑑（verification compliance）

歐盟有機農產品進口規範

- 非經政府協定管道進口
 - 因未有政府間正式協議確立審查標準與程序，如欲以「有機產品」名義進口、販售者，須於進口前取得驗證。相關規範：
 - 外國人申請驗證
 - 外國機構申請認證
 - 驗證標準：歐盟標準，以符合性產品進口(compliance product)
- 經政府協定管道進口
 - 同等性承認 (equivalence agreements)
 - 阿根廷、澳洲、加拿大、哥斯大黎加、印度、以色列、日本、紐西蘭、南韓、瑞士、挪威、冰島、突尼西亞、美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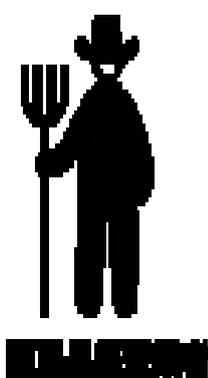
我國有機農產品管制規範架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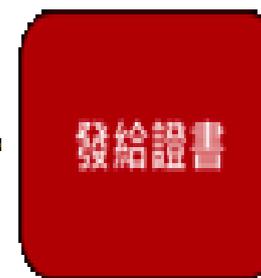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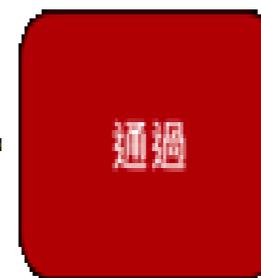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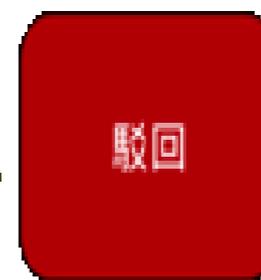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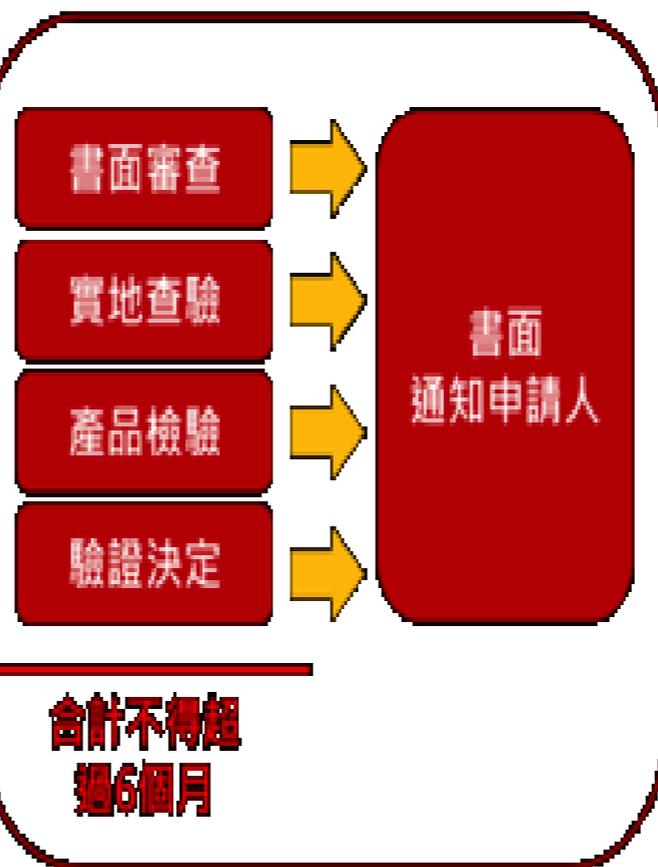
我國有機農產品驗證規範

■ 母法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

1. 符合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之申請文件
2. 生產地地理位置資料
3. 位置驗證標準之生產或收穫證明
4. 並持有相關作業紀錄之紀錄文件
5. 其他農產品驗證辦法之文件



填寫申請書
檢附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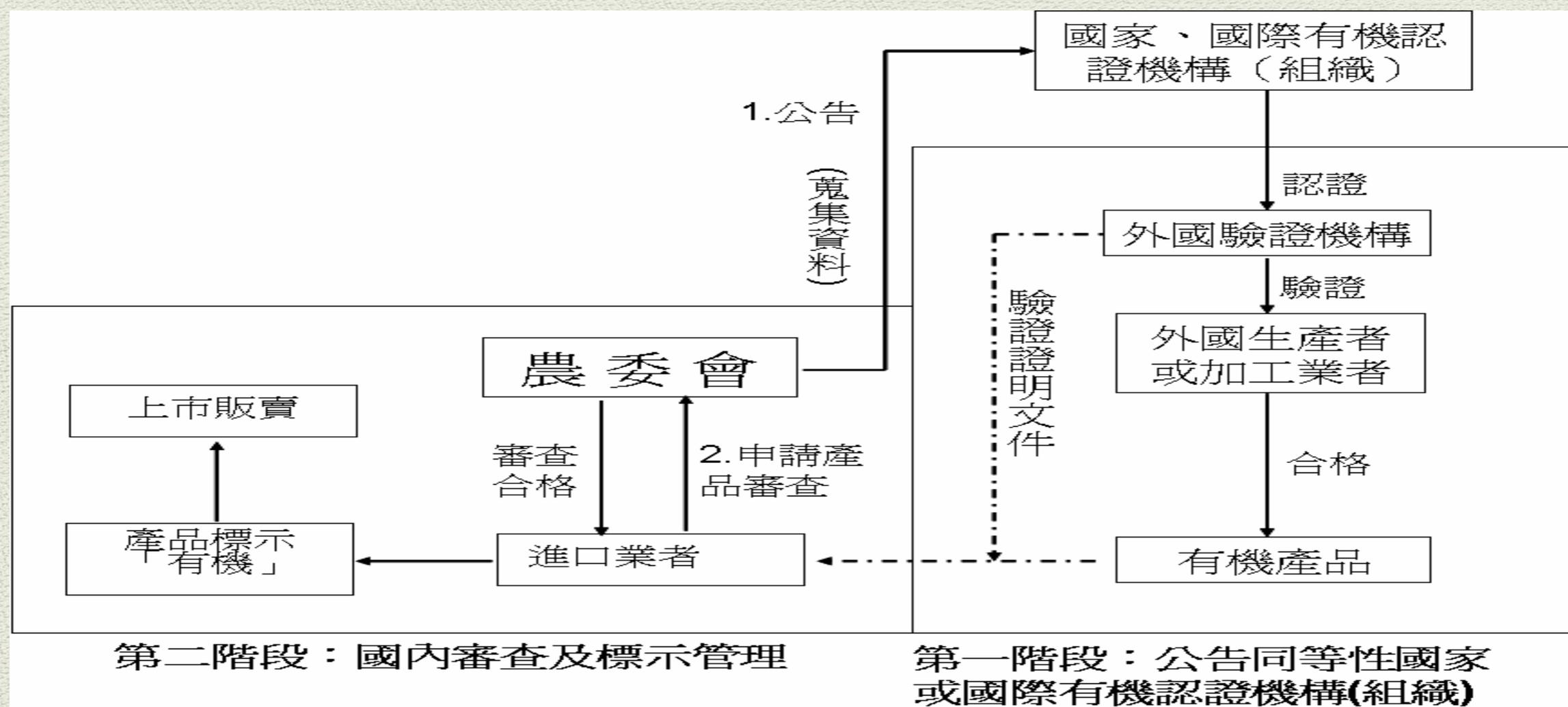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格：

1. 農民
2. 依法設立或登記的農場、畜牧場、農民團體或農戶團體
3. 持有公司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者

我國進口有機農產品管制

- 取得有機驗證（國外的驗證標準）
- 向農委會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



有機農產品產製規範比較

	Codex	美國	歐盟	台灣
可否使用化學肥料/農藥	否	否	否	否
是否容許化學農藥殘留	無規定	是	無規定	否
可否可添加或使用化學物質	是	是	是	是
是否容許混入基改原料	否	是	是	否
驗證是生產過程導向或是產品導向	PPM	PPM	PPM	二者均有

我國有機農產品管制特色

隱藏的貿易考量

- 多元政策目的
- 生產製造標準不具彈性：無容許殘留值，強制產品檢驗
- 同等性承認相對性

回歸貿易法視角審視我國管制規範

- 參雜保護人類健康之目的而落入SPS協定
- 進口農產品雙軌審查制限制進口農產品利用符合性評定程序的機會（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十七條修正）
- 進口農產品二階審查制
- 刪除現存有機同等性承認公告
- 限期完成有機相互承認協議

ORGANIC

感謝聆聽

